www.shfzb.com.c

"80后"残疾青年两度捐髓救人

-记金山区朱行居委会副主任吴衡

□见习记者 翟梦丽

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成功捐献一次,捐献两次 料库,成功捐献一次,捐献两次 思议的是,这一切发生在一名身患 四级残疾的人身上——他就是金山 工业区朱行居委会副主任吴衡。身 材瘦弱,说话软糯的吴衡是上海第 七个捐献造血干细胞又捐献淋巴细 胞的人,也是金山区第一人。

30本献血证与两次捐髓

选择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对吴衡来说,就要比一般人更困难。由于先天性的肢体残疾,从出生起到初二,吴衡一直在家、医院和学校间来回奔波,医院里福尔马林的气息仿佛镌刻进了吴衡的脑海中,长期的求医经历让他比常人更理解疾病的痛苦和求生的欲望。

在残联工作期间,吴衡接触到了造血干细胞工作,彼时,金山工业区的第一例造血干细胞捐献也出现了,捐献者是吴衡同部门的同事。"我也想入库帮人。"于是,2014年,吴衡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2017年4月,作为造血干细胞 人库志愿者的吴衡接到了上海市红 十字会的电话,得知自己和一名25 岁的白血病患者血样配对成功。吴 衡丝毫没有犹豫,当即同意进行造 血干细胞捐献。

父母听到他要去捐献造血干细胞,当即就拒绝了。十几年带着儿子求医问药,他的身体比一般人要虚弱,为人父母只希望他能健康平安。"妈,您之前不也每一年都献血吗?"父母被说动后,吴衡的妻子也支持了丈夫救人的决定。

在经过了一系列前期检查后,8月8日,在妻子和儿子的陪伴下,经过了5个多小时的采集,吴衡成功捐献了304毫升造血干细胞悬液。那一刻,吴衡觉得"值了!"

在捐献完成后,吴衡感冒休息了几天,还没等休假结束,他就提前回到居委会开始工作。当时他常常要深入基层,有一次要帮助一位阿婆找回丢失的新鞋,吴衡前前后后跑了许多趟,回到办公室的时候直冒虚汗,同事们都担心他身体还

未恢复,可是他却不以为意,依然 坚持在工作岗位上。

70%的时间在外奔波

"没有消息就是消息。"捐献完后,吴衡忍不住想问问那位患者的消息,红十字会的老师这样回复他。一两年过去了,原本以为当时帮助的患者已经康复如初,没想到 2019年9月24日,他再次接到上海市红十字会的求助电话,得知原受助患者因为病情反复,需要他再次捐献淋巴细胞。"我感觉,有一个生命在等着我,他需要我。"回想当初的情景,吴衡觉得,有了第一次捐献,他有义务再去拉一把。

但家人却很担心两次捐献会不会影响他的身体健康。吴衡上网查了很多资料,两次捐献的例子有不少,他把这些都发给家人看,最终,父母和妻子都同意了他的决定。

"第一次捐献比较紧张,一切都是未知。这次捐献轻松了很多,采集流程我已经烂熟于心了。"2019年11月7日,他躺在华山医院的病床上进行了二次捐献,经过了3小时的采集,85ml的淋巴细胞立刻就送往了患者所在医院,给了那位年轻患者第二次重生的希望。

从 2005 年至今, 吴衡从事民政民生类工作已经有十多年的时间,在工作中遇到的那些残障人士、弱势群体,总能给他带来很多感触和感悟,也让他更加坚定助人的信念。在吴衡的带动鼓舞下,他的妻子覃静和同学尹平、俞逸平也都成为了诸和干细胞志愿者, "同行者们"越来越多

如今,作为朱行居委会副主任的吴衡,把工作当成了自己生活的一部分,"基层工作和其他工作不一样,作为居委会干部,尽管腿脚不方便,他70%的时间都是在外面奔波。对社区100多户困难户、独居老人等家庭情况了如指掌。"朱行居委会原党总支书记,和他共事了4年多的老同事宋建中这样评价他。

"我身边有很多优秀的老党员、 老志愿者,比如几十年如一日清理 社区黑广告的吴永昌,九十多岁了 每年坚持捐赠特殊党费的方如泉, 他们的一些精神感染着我,也让我 觉得应该把这种温暖接力传承下 去。" 吴衡这样说道。



左联电影主题影展将开幕

带你穿越百年、重温初心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虹口区获悉,为庆祝建党百年,由上海市电影局、虹口区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红色光影中的初心启航"——左联电影主题影展将于本周开幕。3月26日起,对左联电影怀着怀旧或好奇心情的市民观众可走进虹口的部分影院观看到拥有时代记忆的左联

据悉,此次主题影展也是本市 "步人辉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 年主题影展"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选取了由左联盟员田汉、夏衍、许幸之、沈西苓、应云卫等创作执导的《风云儿女》《渔光曲》《大路》《马路天使》《十字街头》《桃李劫》等8部影片,立体展现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的变迁及时代风云。记者了解到,整个影展将持续一个月,于4月25日闭幕。"我们希望广大市民群众在观看左联影片的过程中,接受党史教育,赓续革命先辈的精神血脉,向建党百年华诞献礼。"虹口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引入对物裁判的法理思考

【内容摘要】在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中,定罪裁判和量刑裁判为刑事裁判的两种基本类型。随着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已成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构建一种具有独立性质的对物裁判程序已势在必行。对物裁判的司法价值来源于其程序的独立性,而与当前那种具有明显附庸性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相比,对物裁判程序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裁判对象、诉讼结构和证明机制三个方面。

【关键词】裁判类型 涉案财物 诉讼构造 司法控制

□孔祥伟

一、问题的提出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作出裁决的同时还应当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那些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作出终局性的处分。然而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的实质处分权大都为侦查、检察机关所掌握,多数案件的在案财物并不会随着诉讼阶段的推进而一概移送至受案法院,由此又催生了法院对涉案财物问题怠于裁判甚至不予裁判的特殊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当前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进行诉讼化方向改造,进而建立起一种针对涉案财物认定、处置问题的专门裁判程序,已成为下一阶段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有鉴于此,笔者拟以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这一现实症结为切人,通过对现有刑事裁判类型的归纳来揭示对物裁判引入的必要,通过梳理比较法视阈下对物裁判制度的沿革脉络来阐释其基本内涵,在论证其司法价值的基础上,对涉案财物裁判制度的独立性作出分析。

二、既有的裁判类型: 定罪裁判与量刑裁判

在我国,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一般根据审理对象的不同将审判活动划分为两种类型,即定罪裁判和量刑裁判。其中,定罪裁判以解决被告人是否构罪问题为主要目的,量刑裁判以公正均衡地确定刑罚适用为主要任务。

定罪裁判因检察机关发动定罪公诉而启动,这 是一种以说服审判机关作出有罪认定为目的的公诉 活动,为此,检察机关应当提出符合证明标准的证据 以证明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所对应的构成要件事实基 本成立。典型的定罪裁判主要存在于刑事第一审普 通程序当中。

相比于那种以解决被告人犯罪事实和罪名问题 为目的的定罪裁判,量刑裁判的主要功能在于确定 被告人的刑罚适用。在程序的推进上,量刑裁判是定 罪裁判的后道环节,其必须以有罪结论的作出为前 提,以刑法上的罪刑相恒原则为遵循。

在定罪裁判和量刑裁判之外,也有学者提出了一种超脱于定罪裁判和量刑裁判之外的第三类裁判形态——程序性裁判。鉴于程序性裁判与定罪裁判、量刑裁判之间较为复杂的交错联系,同时考虑到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置主要与实体事实相关,故在本文论域,笔者暂不将程序性裁判作为一种独立的裁判类型来加以讨论。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发现,既有的审判类型虽在 审理对象上有所不同,但均围绕着被追诉人的涉罪 行为展开,以"人"的相关事实为审理基础。

三、对物裁判的流变与内涵

将犯罪人的不法收益、犯罪工具以及在犯罪过程中形成的违禁品予以没收,这是犯罪控制的重要举措。因此,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都规定有那种以有罪判决为基础的涉案财物没收制度。

一般认为,在定罪的同时没收被追诉者相关财物的做法最早源自中世纪的重罪没收制度。时至今日,无论是英国的刑事没收、民事追缴,还是美国的没收诉讼,其主要的程序结构已日渐趋近。

在我国,对于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1996年以前的刑事

诉讼立法均未涉及,仅有部分司法解释规定了一些概括性条款。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立法机关首创性地对被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及孳息应如何处理问题作出了规定。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对审判阶段的涉案财物处理决定应由哪一机关、以何种法律文书作出等问题予以明确。

四、引入对物裁判的司法价值

笔者以为,在当前的刑事诉讼制度体系中构建一种具有独立性质的对物裁判程序至少有着以下三个方面的司法价值。

首先,对物裁判的引入是对侦控机关涉案财物处分权予以司法控制的合理路径。这一方面有利于将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置纳入正当程序的轨道,另一方面,对物裁判程序对于审前阶段侦控机关的查封、扣押、查询、冻结等查控措施也具有倒逼意义。

其次,对物裁判的引入是保障利害关系人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必然要求。在目前的刑事审判程序中,那些与涉案财物直接相关的诉讼当事人尚难以充分行使自己的程序权利,更遑论程序之外的案外第三人、利害关系人。唯有引入对物裁判机制,使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成为一项专门且独立的法庭审理程序,才能真正为各方利害关系人提供参诉的契机和保障。

最后,对物裁判的引人有助于刑事涉案财物裁判从附庸走向独立。在对物裁判机制之下,人民法院无论是作出有关没收、追缴犯罪收益、违禁品、供犯罪使用之物的司法决定,还是判决责令被告方赔偿、返还被害人经济损失,都必须以充分的证据为支撑,并在裁判文书中阐明法理及依据。

五、对物裁判的独立性体现

与当前这种明显具有附庸性的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相比,对物裁判程序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裁判对象、诉讼结构和证明机制三个方面。

(一) 裁判对象的独立性

对物裁判程序的裁判对象是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 和处理问题,这与定罪裁判、量刑裁判的裁判对象根本 不同。

(二)诉讼结构的独立性

相较于定罪、量刑之诉的控辩两造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一般结构而言,对物之诉的诉讼构造也呈现出迥乎不同的特异性。一方面,控方通常以提出涉案财物追缴申请的形式启动程序。另一方面,在独立的对物诉讼程序中,辩方应当针对控方的具体诉请及理由进行有针对性的辩护,甚至可以通过出示或申请法院调取有利辩方证据的形式支持己方的诉讼防御主张。

(三)证明机制的独立性

证明机制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证明对象、证明标准和证明方式三个方面。在证明上,涉案财物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实质联系即相关财物属于违法所得、违禁品或供犯罪使用之物的基本事实为证明对象。在对物裁判程序中,由于该裁判形态无关被追诉人的罪责确定和刑罚适用,无关犯罪行为人的自由乃至生命权剥夺,故其证明机制不受无罪推定原则和那种高度严格的刑事证明标准的约束。最后,在证明方式上,推定、司法认知等替代性、特殊性司法证明方式在对物裁判程序中的运用更为活跃。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